

客戶基本資料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1.申請型態 1.公私分帳-公私門號 3.公帳門號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連結至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2.帳戶類型 A.新開戶 B.申請 2G 3G門號同時攜碼至4G C. 電信 2G 3G 4G攜碼至本公司 D.攜碼預計移轉日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2:00~5:00(預約期間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E.帳單合併於 門號/帳號中 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寫)

3.姓名/公司名 4.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5.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國別( ) 6.證照編號: 7.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護照 其他 證件號碼: 8.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9.帳單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寄送方式: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提供「申請電子帳單」及「同意FETnet會員條款」客戶適用。 寄送方式: 書面帳單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申請電子帳單客戶,於申請後5天內未完成電子帳單驗證者,視為客戶同意自動改為簡訊帳單通知。 10.個人戶戶籍地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公司戶登記地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路商用章 5100234 天翼企業社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11.公司負責人 12.身分證字號(個人戶免填) 13. 1. 是 否 啓用數據服務(僅適用3G門號,關閉可能影響部份手機功能) 2. 電話帳單明細 \*貼心小叮嚀: 1.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客服中心或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2.閱啓國際數據上網漫遊,於漫遊後系統將不會自動關閉數據上網漫遊服務,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果換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國際漫遊超額簡訊提醒設定標準,詳見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連結至HQ

14. 其他訊息 1. 同意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2. 同意 不同意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遠傳有提供「無線上網免費體驗專案」,本人 現申辦 / 已申辦過體驗專案 無需申辦體驗專案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語音信箱 撥打國際電話 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關授權關係的廠商服務。

15.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服務,如其有積欠遠傳電信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本人確實授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 出生日期: 市話:( ) 戶籍地址:

申辦服務注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遠傳得依序安排移轉改接日期,倘上列三順序日期均無法完成移轉作業,遠傳亦得自行酌予調整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如欲取消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請單位完成辦理。\*使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項通話優惠方案方案進行商業使用或轉接話務等不正常使用行為,本公司得暫停通話或進行流量限速管制,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就所使用量,依所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合約期間內每月3(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用戶之3(多)方通話功能。

行動電話服務計費方案或優惠促銷活動貼紙區

限制型 遠傳 4G 企業客戶高速上網 寬頻分享優惠專案(限 24)

- 一、KHX00EP-VEY4:使用遠傳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 499 月租費(限 24,專案設備補貼款 NT\$5,000), 需預繳 NT\$1,200。
二、KHC00EP-VEY4:使用遠傳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 699 月租費(限 24,專案設備補貼款 NT\$5,000), 需預繳 NT\$1,200。
三、KHY00EP-VEY4:使用遠傳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 899 月租費(限 24,專案設備補貼款 NT\$5,000), 需預繳 NT\$1,200。
四、(指定設備)VHH00EP-VEY4:使用遠傳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 699 月租費(限 24,專案設備補貼款 NT\$5,000), 需預繳 NT\$1,200。

1. 本專案預繳金額自申辦後第一期帳單起開始扣帳單金額,扣完為止(不含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及代收代付小額付款等),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2. 本專案啟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 3G、2G 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設備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設備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設備補貼款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設備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合約期滿後可變更為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 199 以上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攜碼客戶可額外享有單次 NT\$240 攜碼手續費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後指他網業者「攜碼」至遠傳之用戶)。
3. 專案一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 1.5GB 傳輸量共 24 個月;專案二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 15GB 傳輸量共 24 個月,並可享自申辦日起 6 個月上網吃到飽不限速,專案三依據促銷專案可享自申辦日起合約期間上網吃到飽不限速,專案四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 15GB 傳輸量共 24 個月,並可享自申辦日起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可享上網吃到飽不限速,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傳輸量優惠限抵扣於 APN 為 Internet 之上網傳輸量。
4. 企業客戶 4G 高速上網資費免費傳輸量限國內使用,但 APN 需設定為 internet APN,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用,出國前請洽洽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各項資費方案內容以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之通話費率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詳情請見遠傳網站。
5.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本專案預設搭配之語音資費為 4G 語音 0 型,語音通話計費方式詳見遠傳網站所屬資費的語音通話說明,如有變更語音資費之需求,請致電客服辦理。

★申請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特殊需求備註: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限4G服務申請者勾選,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商品型號: 顏色: 交易價格: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同帳單地址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電訊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本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向來話錄音、取談及轉達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接撥：乙方通信中，按撥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潔原通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方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訊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接取 (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邊遠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業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案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與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便地區之相應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滿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

## 第二章 服務條款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區域或指定號碼之收費標準及費用。  
第一類電訊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接線連接方式接取第二類電訊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六條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通信業者時，甲方應保護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七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及費用。  
第八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6日) 計。每一話號以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九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 第三章 申請程序

第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與甲方申請為限，並應確實填妥各該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將有效加蓋與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字或印章。防偽印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照片及複印件 (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僱證；  
(一) 政府主管機關之合法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填載業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 (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十二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事務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其同意書並應聲明乙方如何補充甲方使用費用，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應於申請時，將其效力限於乙方本人。乙方逾期未與代理人契約。  
第十四條 自然人使用行動電話預付卡號碼時，以一號碼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如發生十三條所述之事項應將使用服務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告知乙方之：  
一、乙方經函通知逾期繳費而未繳納者。  
二、申請書內容不實者。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違反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其申請者。  
第十七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收到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五章 異議程序

第十八條 乙方向甲方提出異議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盡權利辦理，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屬無誤時，得：  
第十九條 乙方有關契約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依乙方依「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二十條 前項逾期補辦手續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通信停通或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申辦。  
第二十二條 前項通信停通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二十三條 前項通信停通應與甲方合意，從其約定。

##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於雙邊或多名、名稱、代理人、或電信通話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五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准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辦理退網時，退格本業務之服務費歸甲方。乙方應於退網前，將該業務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契約第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新客戶申請使用服務時則為新申辦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與前項無異，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關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規程、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透過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 第七章 費用

第二十八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在本業務期間前報及還租月費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月租月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二計收；但其租費未滿一個月者，其租費按一個月計算。  
第三十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通信停通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用本業務通話月租月費及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中如有違背或變更保證金規定者，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於每次出帳日起十日內，應將應繳費用，以支票或匯票或銀行存款單或銀行匯票或匯票或支票或現金等，向甲方繳清。逾期不繳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逾期仍未繳清者，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三十三條 其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受償權。逾期不繳，不足之數再依法追繳。  
第三十四條 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服務時，甲方應於通知之日後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五條 乙方對前項逾期繳費如有異議申請者，甲方在未查明原因及行動前，暫緩復通或暫停服務。

## 第八章 終止契約

第三十六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並擬經乙方於出帳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廠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傳輸之服務功能，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七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自動關機通知之機制，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乙方開通優惠通訊，應確實提供收費資訊。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傳輸服務費用，每次出帳以最高幣5,000元為最高顯示額度，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如有本契約第三十條被盜播、實用，第三十五條違反或被騙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應於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製發收條或發票及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收條證明書。所有以乙方名義發給之通知或收條等，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 第九章 特別權利

第四十一條 用戶申請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應經本公司認可。  
第四十二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 (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及檢附申請者照片供甲方核對 (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 姓名、地址及門牌號碼。  
第四十三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制數量 (每人一門) 或依法規不得再申請者，甲方應予拒絕辦理。  
第四十四條 廢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不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相用並不負責費。  
第四十五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取廢、乙方得有原門號或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或可歸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取廢 (補) 卡費。乙方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開通後及每次充進儲備金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三、但乙方於期滿前報該卡再儲備，則未使用完之儲備金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滿前，儲備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負使用責任，該卡門號可保留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未使用之儲備金 (不含已繳繳之數據傳輸及繳送金額)，乙方得將該儲備金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牌號碼。如乙方另有其他門牌號碼，得向甲方辦理該項業務。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不得再將該卡未使用之儲備金，向該卡原門牌號碼充進。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扣除低通費用，甲方得申請收條處理費。

##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六條 甲方所屬之預付卡服務門牌，依「第一類電訊事業營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於商品 (服務) 說明書內。  
第四十七條 特別權利條款  
第四十八條 申請表填妥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閱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及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5月6日通傳平臺字第10400185380號核准。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條 本契約書經通信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一條 已詳閱 (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  
第五十二條 如所在地點無支援4G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如所在地點無支援3G網路，將自動轉為GPRS網路。  
第五十三條 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卡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內容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五條 申請者簽名/公司負責人暨公司印鑑：  
第五十六條 若為本國籍客戶須以中文正楷簽名。日期：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親簽：  
第五十八條 05.007.S.F.16-1.1

第三十二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月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阻斷時間	扣除減下月租
二小時以上，未滿六小時	當月月租費或減百分之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或減百分之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或減百分之十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或減百分之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或減百分之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暫停通信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阻斷之本業務，若因火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月租月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除月租月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三條 乙方得隨時開關機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相用：  
一、冒名或偽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虛偽或冒充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傳送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廣告物上登錄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傳呼號碼等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不當營業行為者。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預掛號碼或門牌號碼、實地之用戶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預掛號碼或門牌號碼、實地之用戶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前二項情事，就有爭議之通信者，乙方仍可繼續使用。但如經甲方查明查證結果證明確係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服務所致者，乙方仍應繳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報警事宜，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其限。  
第三十七條 預付卡已完足儲備金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款項，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三十八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備卡內存)，其收取之費用比前項類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九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內之一條款，或擅自改換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乙方法識別碼、變更通話號碼、偽造、變更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或改換其他通信設備者。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本業務，俟其具原狀或檢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終止相用。  
第四十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目前無可證實為乙方法之用戶或期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契約內之一條款，或擅自改換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乙方法識別碼及其他資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四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或終止相用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 (直轄或特約) 以書面辦理終止相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四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事項：  
一、尚未完繳之本業務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應扣價商品補貼款，依契約約定如期繳納，以“已”為單據計算。  
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院判決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外者，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相用。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約定期限之服務費用，應由終端設備通知乙方後，再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商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如無如何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簽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地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甲方如主管理機關撤銷或停止執行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停止執行時，應於七日內刊登新聞廣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有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五十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第八節 申訴及紛爭  
第五十二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有疑義者，除可直接向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業務之營業場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針對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規程內容將備妥，所提供之行動通信系統視網網或內容服務，將對原廠、網站、甲方營業場所或服務提供服務者，公告服務方式及乙方了解。甲方並依規定訂定下列兒童及少年接收及查閱監視設備服務內之限制或防範措施：  
一、甲方可隨時查閱其內容之內容，對乙方法之義務不構成違反廣告之內容。  
二、針對18歲以下之兒童接收內容內，於進入服務增加增加增加需輸入用戶使用服務之密碼。  
三、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調查或服務內容違反內分級者，即解除下架。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除下列條款外，其餘皆同上揭條款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向來話錄音、取談及轉達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接撥：乙方通信中，按撥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潔原通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方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訊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接取 (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邊遠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業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案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與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便地區之相應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滿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5.6M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下載速率以滿一百次之平均值，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速率，經雙方合意後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採採用CSFB技術於異網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較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進步，漸行改善使用效能。其通話接續時間與尋常相關問題，將以公告甲方網站。

第三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及費用。  
第四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6日) 計。每一話號以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第六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應於申請時，將其效力限於乙方本人。乙方逾期未與代理人契約。  
第七條 自然人使用行動電話預付卡號碼時，以一號碼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八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如發生十三條所述之事項應將使用服務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數及服務項目。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告知乙方之：  
一、乙方經函通知逾期繳費而未繳納者。  
二、申請書內容不實者。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違反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其申請者。  
第十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收到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盡權利辦理，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屬無誤時，得：  
第十二條 乙方有關契約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依乙方依「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三條 前項逾期補辦手續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十四條 乙方欲申請通信停通或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申辦。  
第十五條 前項通信停通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十六條 前項通信停通應與甲方合意，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於雙邊或多名、名稱、代理人、或電信通話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八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准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退網時，退格本業務之服務費歸甲方。乙方應於退網前，將該業務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契約第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新客戶申請使用服務時則為新申辦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與前項無異，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關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規程、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透過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業務期間前報及還租月費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月租月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二計收；但其租費未滿一個月者，其租費按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通信停通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用本業務通話月租月費及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中如有違背或變更保證金規定者，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於每次出帳日起十日內，應將應繳費用，以支票或匯票或銀行存款單或銀行匯票或匯票或支票或現金等，向甲方繳清。逾期不繳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逾期仍未繳清者，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通信。  
第二十六條 其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受償權。逾期不繳，不足之數再依法追繳。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服務時，甲方應於通知之日後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八條 乙方對前項逾期繳費如有異議申請者，甲方在未查明原因及行動前，暫緩復通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九條 乙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並擬經乙方於出帳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廠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傳輸之服務功能，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自動關機通知之機制，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乙方開通優惠通訊，應確實提供收費資訊。  
第三十一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傳輸服務費用，每次出帳以最高幣5,000元為最高顯示額度，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如有本契約第三十條被盜播、實用，第三十五條違反或被騙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於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製發收條或發票及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收條證明書。所有以乙方名義發給之通知或收條等，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用戶申請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應經本公司認可。  
第三十五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 (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及檢附申請者照片供甲方核對 (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 姓名、地址及門牌號碼。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制數量 (每人一門) 或依法規不得再申請者，甲方應予拒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廢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不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逾期仍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相用並不負責費。  
第三十八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取廢、乙方得有原門號或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或可歸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取廢 (補) 卡費。乙方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開通後及每次充進儲備金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三、但乙方於期滿前報該卡再儲備，則未使用完之儲備金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滿前，儲備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負使用責任，該卡門號可保留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未使用之儲備金 (不含已繳繳之數據傳輸及繳送金額)，乙方得將該儲備金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牌號碼。如乙方另有其他門牌號碼，得向甲方辦理該項業務。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不得再將該卡未使用之儲備金，向該卡原門牌號碼充進。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扣除低通費用，甲方得申請收條處理費。

第三十九條 甲方所屬之預付卡服務門牌，依「第一類電訊事業營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於商品 (服務) 說明書內。  
第四十條 特別權利條款  
第四十一條 申請表填妥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閱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遠傳企業用戶智慧手機專案專用付款單

親愛的企業客戶，您好：

因手機出貨採先繳款後出貨

煩請使用 1.匯款 2.ATM轉帳 3.開立現金支票(限公司戶) 4.刷卡等方式繳款：

戶名(公司抬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500100010996  
解款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05) 台中公益分行

劃撥·匯款-- 請依照戶名(公司抬頭)及匯款帳號劃撥或匯款

ATM轉帳-- 請參考以上匯款資訊

開立支票-- 請開立七日內現金支票(限公司戶)

刷\_\_\_\_卡-- 請填寫信用卡同意付款授權書 \*如不須刷卡請勿填寫此同意付款授權書

請將匯款收據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連同門號申請書一併寄回遠傳電信負責業務人員

信用卡持卡同意付款授權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刷卡購買手機設備等商品，特立此信用卡持卡同意付款授權書，以證明本人同意以所持有的下列信用卡，支付下述手機設備等商品之消費款項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誤。

◆ 分期交易為發卡機構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持卡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發卡機構已將消費款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同意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款。
2. 發卡機構未介入商品交易內容，如有疑義請先洽特約商店處理，如仍無法解決得聯絡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不應拒付信用卡款。

消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購買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給予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信用卡卡號	_____ 卡片背面末三碼 _____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	
	分期付款服務	僅適用於以下發卡銀行(刷卡金額滿 NT\$3000 以上)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永豐銀行               * 花旗銀行 * 台新銀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使用分期付款請勾選以下其中之一，若未勾選視同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商店名稱及代號	遠傳電信(股)公司 商店代號：01-016-7308-3	信用卡消費金額	NT\$ _____
	購買商品項目		信用卡授權號碼	
	門號		(由遠傳填寫)	
	持卡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持卡人聯絡電話	(H)：_____ (M)：_____			
商品郵寄地址				
發票郵寄地址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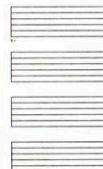
商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業務部 敬上



寄件公司：  
寄件姓名：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4251號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

林祐伸 84736  
0928-790777

TS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列印回郵信封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使用下列方式擇一送件：

(1)投遞郵筒：無須黏貼郵票，可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

(2)自行送件：自行將申請文件送交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 遠傳電信』。

※註1：自行送件請先以信封封裝，黏貼回郵信封。規格不符者，恕不接收件。

※註2：自行送件請進入遠傳電信一樓服務台詢問郵務室位置，將申請文件送件至郵務室。(非送件至附近遠傳門市)

※遠傳電信 218 大樓地圖

